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##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30 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纪委书记、纪委副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
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,895,426.11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1,051,639,255.71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,378,267,002.49元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、持股5%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《关于提议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》，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、财务状况展望、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，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建议公司开展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，提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现提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

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预计为 760,002,247 股）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150,723,102 元，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.94%。

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要求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9,537 股。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 759,652,710 股增加至 760,002,247 股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59,652,710 元变更为 760,002,247 元。

现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9,652,71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760,002,247 元</b> 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9,652,71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<b>760,002,247 股</b> 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等方面的工作，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现拟新设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推选公司董事郑炳旭先生、王永庆先生、郑明钊先生和李爱军先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郑炳旭先生任主任委员并作为委员会召集人，各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为明确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